

李蕾 韦江 文建 编译

外国刑法分解汇编 (总则部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外国刑法分解汇编

(总则部分)

方蕾、韦江、文健编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年·北京

外国刑法分解汇编

(总则部分)

方雷、书江、文健编译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阳原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1/32 毫米787×1092 印张15.85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35.6千字 册数1—8000

书号ISFN7—30049—225—7/D—15

定价 4.95元

说 明

一、本分解资料选录了20个国家的21部刑法典总则的重要条文，并在书后附有两部中国刑法典总则。

二、除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简称朝鲜）刑法典外，所录其他国家刑法典均为现行刑法典。

三、本资料所录罗马尼亚、波兰、阿根廷刑法典系直接译自美国出版的《外国刑法典丛书》（英文版）；所录日本、法国、奥地利、意大利、联邦德国、西班牙、加拿大以及美国模范刑法典等，系摘编自台湾出版的《各国刑法汇编》一书。其他各国，如苏俄、蒙古、印度、巴西等刑法典，均摘编自国内公开或内部出版的书籍。

四、凡非编者直接从外文翻译的刑法典，选编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根据外文版做了必要的校正。

五、由于编译者水平及资料所限，本书中的缺陷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译 者

198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性规定

一、刑法的任务或目的.....	1
二、刑法原则.....	2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4
(一)空间效力.....	4
(二)时间效力.....	32

第二部分 犯罪与刑事责任

一、犯罪的概念和分类.....	41
二、犯罪的主观方面.....	49
(一)罪过.....	49
(二)意外事件.....	65
三、犯罪主体.....	66
(一)责任年龄.....	66
(二)责任能力.....	77
四、犯罪的客观方面.....	92
五、排除违法的行为.....	95
(一)正当防卫.....	95
(二)紧急避险.....	118
(三)执行职务的行为.....	124

（四）权利人承诺的行为.....	131
六、故意犯罪的停顿状态.....	135
七、共同犯罪.....	148

第三部分 刑罚

一、刑罚的目的.....	178
二、刑罚的体系.....	179
三、刑罚的种类.....	190
（一）死刑.....	190
（二）自由刑.....	194
（三）财产刑.....	235
（四）资格刑.....	259
（五）其他刑罚方法.....	280
四、量刑.....	289
（一）量刑原则.....	289
（二）刑罚的加重、减轻与免除.....	293
（三）累犯.....	326
（四）数罪并罚.....	343
（五）缓刑.....	365
（六）假释.....	389
（七）羁押期的折抵.....	412
（八）时效.....	417

第四部分 保安处分

.....	446
-------	-----

第一部分 一般性规定

一、刑法的任务或目的

苏 俄 刑 法 典

第 1 条 苏俄刑法典的任务

苏俄刑法典的任务是保护苏联的社会制度及其政治体系和经济体系，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以及整个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不受犯罪行为之侵害。

苏俄刑法典为了实现上述任务，规定着哪些危害社会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并且规定对犯罪人应当适用的刑罚。

罗 马 尼 亚 刑 法 典

第 1 条 刑法的目的

刑法保护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主权、独立与统一、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保护人和人的权利以及整个法律秩序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

蒙 古 刑 法 典

第 1 条 刑事立法的任务

蒙古人民共和国刑事立法的任务，是保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和主权，保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合法权利，保护已经建立起来的整个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不受犯罪行为

为的侵害。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蒙古人民共和国刑事立法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规定对犯罪人所应适用的刑罚。

朝 鲜 刑 法 典

第1条 刑法的任务，是保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所建立的法律秩序，防止犯罪行为，对于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适用本法所规定的刑罚。

二、刑法原则

苏 俄 刑 法 典

第3条 只有犯罪人，即故意或过失地实施刑事法律所规定的社会危害行为的人，才应担负刑事责任和刑罚。

任何人非经法院依法判决不能认为有罪，不能受刑事惩罚。

罗 马 尼 亚 刑 法 典

第2条 本法规定哪些行为应视为犯罪、对这些犯罪所处的刑罚以及这些犯罪发生时应采取的措施。

波 兰 刑 法 典

第4条 刑事责任只由实施了在行为时有有效的法律以刑罚之威吓予以禁止的行为的人承担。

蒙 古 刑 法 典

第2条 只有犯罪人，即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蒙古人民共和国刑事立法所规定的危害社会行为的人，才应当负刑事责任，并受刑罚处罚。

刑罚的适用只能以法院的判决为根据。

法 国 刑 法 典

第4条 犯罪行为之处罚，以犯罪前有法律明文规定者为限。

联 邦 德 国 刑 法 典

第1条 行为之处罚，以其可罚性于行为前明定于法律者为限。

意 大 利 刑 法 典

第1条 （罪刑法定主义）

行为非经法律明文规定犯罪及刑罚者，不得定罪科刑。

西 班 牙 刑 法 典

第23条 犯罪及过失罪法律无明文规定者不罚。

奥 地 利 刑 法 典

第1条

（一）行为之科刑或谕知保安处分，以行为时之刑罚法规有明文规定者为限。

瑞 士 刑 法 典

第1条 （罪刑法定主义）

行为之处罚，以法律明文规定科刑者为限。

格 陵 兰 刑 法 典

第1条 本法典规定的制裁只对本法典指定的行为或相当于本法典指定的行为才能适用。

美 国 模 范 刑 法 典

第1.05条 （罪刑法定主义）

（1）凡本法典或本州其他制定法未规定为实质犯罪或违反秩序行为的，不为罪。

巴西刑法典

第1条 法律没有预先规定是犯罪的行为，不为罪。法律没有预先宣告应受惩罚的行为，不处罚。

土耳其刑法典

第1条 凡法无明文规定为犯罪或刑罚的行为不罚。

泰国刑法典

第2条 行为之处罚，以行为时之法律规定其犯罪及刑罚者为限。加于行为人之间刑罚应依法律之规定。

印度刑法典

第2条 任何人实施违反本法典规定的、任何在印度境内是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都依本法典而不依其他受处罚。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 空间效力

苏俄刑法典

第4条 本法典对于在苏俄境内所实施的行为的效力
凡在苏俄境内犯罪的人，都应依照本法典担负责任。

外国的外交代表，以及根据现行法规和国际协定其刑事案件不归苏联法院管辖的外国公民，在苏俄境内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5条 本法典对于在苏联领域外所实施的行为的效力
苏联公民在国外实施犯罪的，如果他们在苏俄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交付法院审判，都应按照本法典担负责任。

居住在苏俄境内的无国籍人，在苏联领域内实施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担负责任。

如果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人，因犯罪已在国外受过刑罚处罚的，法院可以适当减轻给他们判处的刑罚或者完全免于执行。

在苏联领域外实施犯罪的外国人，遇有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形，也应依照苏联刑事法律担负责任。

罗马尼亚刑法典

第3条 刑法的领土管辖权

凡在罗马尼亚领土上的犯罪，均适用本法。

第4条 刑法对人的管辖权

罗马尼亚公民或定居在罗马尼亚的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犯罪的，适用本法。

外国公民或者不在罗马尼亚境内居住的无国籍人，对罗马尼亚的国家安全、罗马尼亚公民的生命的犯罪，或对罗马尼亚共和国公民的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犯罪或者损害罗马尼亚公民健康的犯罪，必须适用本法。

只有检察员预先授权才能开始提起与上列犯罪有关的刑事诉讼。

第5条 刑法对人的绝对管辖权

第6条 刑法的普遍适用

外国公民或不在罗马尼亚境内居住的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第5条第1款以外的犯罪，具有下列情节的，也适用本法：

(1) 犯罪地国刑法也认为是犯罪的。

(2) 犯罪分子在罗马尼亚境内的。

对罗马尼亚国家安全、罗马尼亚公民实施的犯罪，获得引渡后也可对犯罪分子进行审判。

如按犯罪地国法律有阻止刑事诉讼的开始、继续进行或适用刑罚的原因，不适用上列各款的规定。已处刑或认为已处刑的，也不再适用上列各款。尚未处刑或只部分处刑的，适用有关承认外国判决的法律规定。

第8条 管辖豁免

外国外交代表或根据国际公约不受罗马尼亚国家刑事管辖的人犯罪的，不适用本法。

第9条 引渡

根据互惠原则，在国际公约范围内准许引渡，也可要求引渡。若无此类理由，可依法准许或要求引渡。

波兰刑法典

第3条

波兰刑法适用于在波兰人民共和国须城内或波兰船只，航空器内实施犯罪的人。

第4条

(2) 犯罪人实施某一行为或未实施他有义务实施的某一行为的地点或犯罪结果发生或将发生的地点，应视为实施犯罪的地点。

蒙古刑法典

第3条 本法典的效力范围

一、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的效力及于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了本法典规定的危害社会行为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外国的外交代表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法规和国际协定其刑事案件不属蒙古人民共和国审判机关管辖的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犯罪的，他们的刑事责任问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在国外犯罪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如果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被扣押，应当按照本法典追究刑事责任和处以刑罚。

如果上述人员因为犯罪已在国外受过刑罚处罚，法院可以考虑其已受的刑罚减轻或者免除其应受的刑罚。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因受刑事追诉或受刑罚处罚而被引渡到外国。

三、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外犯罪的外国公民，在有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也应当按照本法典的规定负刑事责任。

联邦德国刑法典

第3条（对国内犯罪之效力）

德国刑法对于国内之犯罪适用之。

第4条（对德国船舰航空机内犯罪之效力）

在有权悬挂德国国旗或国徽之船舰、航空机内发生之犯罪，无论犯罪地法律如何规定，德国刑法适用之。

第5条（妨害国内法益之国外行为）

无论犯罪地法律如何规定，德国刑法对于下列在外国之犯罪适用之：

1. 侵略战争之准备（第80条）；

2. 内乱罪（第81条至第83条）；

3. 危害民主法治体罪

a第89条、第90条a.第一项及第90条b.之情形、其行为人为德国人并在本法施行地区内有其生活本据者，

b、第90条及第90条a、第二项之情形；

4. 外患罪及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罪（第94条至100条a.）；

5. 妨害国防之犯罪行为

a. 第109条及第109条e.至第109条g.之情形，
b. 第109条a.第109条b.及第109条h.之情形，其行为人为德国人并在本法施行地区内有其生活本据者；

6. 第234条a.之妨害自由罪、第241条a.之政治陷害罪，其被害人为德国人并在国内有住所或经常之住处者；

7. 对于在本法施行地区内之营业、或对于有事务所在上述地区内之事业、或对于事务所在国外，而与本法施行地区内有事务所之事业相附属并建立往还之事业，所犯之妨害营业或业务上秘密罪；

8. 第174条第一款第175条第一项第一款、第176条第一项第三款之妨害风化罪，其行为人及被害人于犯罪时为德国人并在本法施行地区内有其生活本据者；

9. 堕胎罪（第218条），其行为人于犯罪时为德国人并在本法施行地区内有其生活本据者；

10. 在有权命宣誓或命以保证或代宣誓之法院、或其他德国官署于本法施行地区内受理之案件程序中，所犯之伪证罪，不经宣誓之虚伪陈述罪，及故意以虚伪保证代宣誓罪（第153条至156条）；

11. 充任德国公务员之德国人，或从事特别公务之人员于在职期中，或关于职务所犯之罪；

12. 充任德国公务员或从事特别公务之外国人，所犯之罪；

13. 对于德国公务员或从事特别公务之人员于其执行职务时，或关于其职务所犯之罪。

第6条（妨害国际共同保护法益之国外行为）

无论犯罪地法律如何规定，德国刑法并对于下列在国外之犯罪适用之。

1. 残害人群罪（第220条a）；
2. 第310条b，第311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311条a第二项及第311条b之核能、爆裂物及放射线等犯罪；
3. 攻击空运罪（第316条c）；
4. 第180条a第三项至第五项之媒介卖淫罪及人口买卖罪（第181条）；
5. 麻醉物品之私擅营业罪；
6. 第184条第三项之散布猥亵文书罪；
7. 伪造货币、有价证券及其预备罪（第146条、第149条、第151条、第152条）；
8. 诈领补助金罪（第264条）；
9. 在国外之犯罪，基于对德国有拘束力之国际条约应行诉追者。

第7条（对于其他情形之国外犯罪之效力）

（1）在国外对德国人所犯之罪，依犯罪地法律应加处罚或犯罪地不服从任何刑罚权者，德国刑法适用之。

（2）德国刑法对其他在国外之犯罪，依犯罪地法律应加处罚或犯罪地不服从任何刑罚权者，于下列情形，适用之：

1. 犯罪时为德国人或犯罪后成为德国人者。
2. 犯罪时为外国人，嗣于国内逮捕，依其犯罪之性质，合于引渡法许可引渡之规定，而因未有引渡请求或请求经拒却或其引渡未执行，致未引渡者。

第9条（犯罪地）

（1）正犯行为之地，在不作为犯，犯罪人应有所作为

之地，犯罪构成事实所含结果发生之地，或依犯罪人愿意结果应发生之地，皆为犯罪发生之地。

(2) 正犯之犯罪地，共犯之各个行为地，在不作为犯，共犯应有所作为之地，或依共犯原意所加功之犯罪应发生之地，皆为共犯之犯罪地。共犯在国内对国外之犯罪有所加功者，纵所加功之犯罪依犯罪地法律不为罪，德国法律对共犯仍适用之。

意大利刑法典

第3条 (效力范围)

意大利刑法，除本国法或国际法另有规定外，适用于本国领域内之本国国民及外国人。

意大利刑法以本刑法及其他国际法规定者为限，亦适用于本国领域外之本国国民及外国人。

第4条 (意大利国籍及领域)

凡因出生或自由选择而归属本国统治之人民，以及在本国领域内居住之无国籍人，关于本法之适用，均视为意大利国民。

凡本国领土，或其他隶属于本国统治之地方，关于本法之适用，均视为意大利之领域。意大利船舶及航空机，除依国际法，应遵守所在国法律者外，不论其所在地为何，均视为本国之领域。

第6条 (国内之犯罪)

在本国领域内犯罪者，依意大利法律处罚之。犯罪行为之作为或不作为，其一部或全部在本国领域内实施，或其结果在本国领域内发生者，视为在本国领域内犯罪。

第7条 (国外之犯罪)

本国人或外国人，在国外犯下列之罪者，依意大利法律处断之：

- 1、内乱罪。
- 2、伪造玉玺或使用伪造之玉玺罪。
- 3、伪造本国法定通用货币、印花税票或意大利公债券罪。
- 4、公务员滥用职权所犯之渎职罪。
- 5、特别法令或国际公约规定，应适用本国刑法之其他犯罪行为。

第8条（在外国所犯政治性犯罪）

本国人或外国人在外国领域外，犯前条第一款以外之政治性犯罪者，经司法部长之要求，依意大利法律处罚之。所犯之罪须经被害人告诉乃论者，经司法部长要求外，尚须被害人提出告诉。

本法所称政治性犯罪，系指损害本国政治利益，或人民政治上权利之罪。一般性之犯罪，其动机之一性或全部出于政治因素者，亦属政治性犯罪。

第9条（本国人外国一般性犯罪）

本国人除前两条规定之情形外，在本国领域外犯罪依意大利法律规定，应处无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于其本国领域内滞留时，依意大利法律处断。

其犯罪系应处短期自由刑者，依司法部长之要求，或被害人请求或告诉乃论。

在前两项规定情形中，其犯罪对外国或外国人有害时，如犯罪人之引渡未被允许或未被犯罪地国政府所接受时，应依司法部长之要求而处罚之。